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1号

关于对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易小迪，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许霄霞，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韩 斌，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非公开发行了 20 万通 01、21 万通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易小迪，时任董事长许霄霞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斌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易小迪、许霄霞、韩斌提出异议，申请减免纪律处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主要异议理由包括：一是人员短缺、前任审计师辞任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二是新任审计师追加审计程序并拟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疫情等增加

审计工作量及难度，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三是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克服了资金不足、人员短缺、疫情防控等各项困难，积极配合新任审计师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明知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更应当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就已针对年度报告披露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妥善安排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人员短缺、审计机构变更及追加审计程序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按时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二是经查明，发行人直至2022年5月31日才更换审计机构、直至2022年12月30日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疫情影响并非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的主要原因，且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已经明显超出疫情影响的合理范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受疫情影响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

分决定：对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易小迪，时任董事长许霄霞，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